

证券代码：600333

证券简称：长春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18-015

##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前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《关于对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242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公司对问询函具体内容进行了公告（公告号 2018-014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并逐项落实。由于回复《问询函》工作量较大，部分问题还需进一步分析、核对、确认，公司无法按《问询函》要求在 2018 年 9 月 3 日前完成回复，拟延期至 2018 年 9 月 6 日前完成回复并及时披露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9 月 4 日